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臺北市政府

(一)陳月娥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 (1)跨局處計畫性別平等內容豐富且完整，針對在地化差異規劃適切的推動計畫，參與局處多，值得肯定。
- (2)辦理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的政策措施多元、生動，兼顧傳統文化習俗、現代多元性別、在地差異與國際潮流，且辦理機關的涵蓋率高，實屬不易。

2.缺點：

- (1)部分跨局處性別平等計畫欠缺實施期程、績效指標、獎勵及考核措施，以及定期檢討並提出修正(例如：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
- (2)部分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的執行成效未具體提供效益及影響範圍，例如：環保局月經平權的公廁女性生理用品的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民政局跨性別網站瀏覽人數眾多但效益未見說明。
- (3)部分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的目標達成情形未見說明，例如：社會局經濟弱勢民眾重返勞動市場專案計畫僅呈現參與就業支持服務人數之性別分布，未見服務後的效益分析；客委會的國小幼兒園客語師資增能回流訓練，亦未呈現績效目標值及目標達成情形，僅敘明參加人數；教育局的課後好安心課後照顧服務計畫亦未說明實施效益。

3.整體意見：

- (1)性別平等計畫基本架構，除辦理依據、目的、內容、實施對象等項目之外，應包含實施期程、績效指標、獎勵及考核措施，並就

計畫辦理成效提送各分工專案小組或性別平等會報告實施成效，定期進行檢討並進行滾動修正，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率及品質。

- (2)各項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計畫的執行成效宜具體提出執行效益及影響範圍，例如：環保局月經平權公廁女性生理用品的使用情形可採用 QRCode 簡易問項開放民眾填答，以利進行效益分析及檢討改善；民政局跨性別網站瀏覽人數，亦可透過簡單的網頁提醒，開放瀏覽後的民眾可透過隱密性的回應，掌握實施效益。
- (3)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的目標達成情形宜詳細說明，例如：社會局經濟弱勢民眾重返勞動市場專案計畫除呈現參與就業支持服務人數之性別分布外，宜就其就業之職業別、薪資收入、穩定性等項目進行服務效益分析；客委會的國小幼兒園客語師資增能回流訓練，可就結訓後的老師在後續 3 至 6 個月期間的授課時數相較以往增加與否呈現本計畫之績效；教育局的課後好安心課後照顧服務計畫亦可針對受益人數消長、家長滿意度等說明本計畫之實施效益。

(二)顏玉如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性別主流化計畫內容完整豐富，並且將工具、作業程序納入，具有指引功能。
- (2)性別預算編列清晰詳實，各局處亦就各項經費之性別意涵具體說明，亦有進行執行率、決算數之追蹤管考。
- (3)性別專案小組多有發揮功能，進行實質性討論。

2.整體意見：

- (1)性別統計：在性別統計應用上，目前有 5 個局處運用統計在新聞發佈，鼓勵各局處在市政成果/訊息發佈、或性別平等計畫或宣導時，可多加以運用，突顯臺北市在各領域中的性別進程。

(2)性別分析：

- a.性別分析較缺乏區域與群體特性以及分析後之建議與應用性，以「初探新冠肺炎疫情對工作影響之性別差異-以臺北市為例」，除針對男性與女性進行各項統計說明，若能增加身心障礙、新住民等進行交叉分析，更掌握不利處境女性概況，有助增加性別分析應用性。建議未來應強化對於分析議題之社會性別處境探究，以及如何就分析結果形塑具體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包括跨局處工作計畫、社會宣導倡議等。
- b.性別分析本質上為政策分析一環，為對於議題性別現況與落差之探究，並且提出具體施政與局處分工之建議，其形式雖可以文章、簡報或其他方式呈現，但內容上，並非是將執行中計畫或措施不同時期所進行之性別檢視或方案措施評估集結。建議就各局處性別分析執行面向再予以了解，協助其掌握性別分析內涵。

(3)性別影響評估：

- a.GIA 實施係以法律政策、計畫為主，目前執行方式多元，有以計畫書檢視、也有以招標需求書，甚至是大眾調查結果，一定程度顯示同仁具有不錯的性別意識，但也反映出同仁對於影響評估機制與內涵仍有待再深入理解。建議採購案件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應適當將檢視表提報內容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未能納入者或可以附錄方式作為需求之附加文件，以確保性別議題納入計畫執行。
- b.執行上多有從政策面、執行面與受益面提報女性與男性之性別分佈概況，建議未來可強化複分類（如年齡、身心障礙、地區、族群或其他有關之類屬等）統計蒐集，並針對性別落差進行社會問題處境探究。計畫性別議題方面，應扣連前述性別落差，再提出相對應性別目標與具體執行策略；另大型/宣導活動多聚焦於提供性別友善廁所、檢視宣導文宣內容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建議

擴大關注範疇，諸如將性平融入活動主題、志工、活動場館友善措施、不利處境或縮小性別參與落差等。此外，也建議未來應追蹤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4)性別預算：納入預算項目與預算數較少，可能係因目前採用行政院性別預算四個項目（經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類、綱領政策類、主流化工具類及性平法令類），但排除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建議可增加其他類，並提升局處性別意識，藉由性別預算編列與檢視了解資源配置合理性，以回應不同性別服務需求。

(5)性別意識培力：肯定公訓中心開設多元型態課程及發展教材，惟目前整體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需求評估較為簡略，並較欠缺對全一般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分析與評估。建議公訓中心可在現行一般課程需求調查中增加性別主題，又或進行專題探討，以作為年度課程規劃依據。

(三)王兆慶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優點：提出極多項性別平等施政的創新作為，可知性別平等辦公室的努力，也足見市長的重視。

2.缺點：訂有「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作為上位規定，規範所有任務編組委員會（目前共 207 個）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不過實際上，目前仍有 20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並未達成此期待。建議下次輔導之前，考慮將「為原則」改為「應符合」或其他意義相近的文字，也令這 20 個未達標的任務編組委員會能符合性別決策權力均衡的標準。

3.整體意見：

(1)CEDAW 宣導不同於一般的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品質較佳的 CEDAW 宣導方式，可能需要明確指出 CEDAW 公約的存在，再進一步點出特定條文或結論性意見特定點次的內涵，再對應民眾

可以理解的具體案例。

- (2)農漁會、工會、人民團體的性別決策均衡指標，都有分成宣導、課程、推動措施三個項目計分。建議產業發展局、勞動局、社會局，未來都可以針對這三個項目分別提出作為，完整得分。另外建議，為了佐證宣導、課程、推動措施的具體成效，皆須定期統計團體理監事的性別比例，才能看出理監事的組成是否趨向均衡。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臺北市政府為創造跨機關協力推動性平業務之政策主軸，並擴大推動性別議題涵蓋面向，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全球性架構，以性別觀點融入各目標相關議題，擬定「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架構」做為跨機關合作之政策主軸，內容豐富完整，提出符合在地需求的政策措施，推動超級神隊友計畫、科技女力推動計畫、將「性別平等」納入殯葬服務業研習班及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項目等，成果良好，值得肯定。
- 2.依指標評核情形，本處建議如下：
 - (1)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
 - a.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111 至 112 年共召開 8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其中 111 年僅 1 場次由召集人主持，建議除由召集人(市長)全程主持性平會議，並應提升機關內部委員親自出席比率，此有助於促進市府及各局處於性平會協調及決策之效果及效率。
 - b.性別影響評估：經抽查皆有援引性別統計資料，惟在探究性別差異原因，特別是有交織性分析的性別差異原因(如身分、年齡、身障、原住民、寄養家庭型態等)，較未能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找出性別議題，可請同仁參考本處「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運用其中性別分析技巧，強化性別影響評估品質，並建議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訂入計畫中，以更明確追蹤計畫促進性平之成效；另請提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局處涵蓋率，以落實各局處施政納

入性別觀點。

c.性別分析：經抽查所提報之性別分析報告多有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之性別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惟較缺乏針對性別差異探究原因，以及後續如何依據分析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並落實於相關政策規劃或執行，建議可再加強。

(2)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針對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就創業課程可增加女性非傳統領域、女性領導力，辦理女性專班、提供女性保障名額、協助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婦女就業之方案等，並加強說明實施效益及目標達成情形。

3.為發揮以公部門帶動民間部門落實性騷擾防治及推動性別平等，建議各局處可於獎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加入應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訂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如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以及如有違反情事得終止獎補助之條款，以加強並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